

■劳动时评

以法治保障让育儿假实至名归

□张智全

育儿假入法，表面上虽然是一个将其法定化的问题，但因育儿假成本的分担涉及到个体家庭、用人单位和政府的利益平衡，往往牵一发动全身。如何通过立法优化顶层制度设计，则需要通盘考虑。

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出，在该法中增加一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专家认为，这是完善生育假期制度的必要举措。（8月17日 新华社）

人口问题是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问题，需要包括育儿假在内的优生优育政策配套支持。《中

面的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育儿假“照进现实”已不再是奢望。

尽管育儿假入法是民意所盼，但也有人担忧其入法有可能“叫好不叫座”。从此前各地有关育儿假的立法情况来看，在国家立法还处于空白、地方立法缺乏上位法指南的情况下，不少地方立法对育儿假的相关规定还停留在鼓励和倡导层面，印证了广大育龄夫妇的担忧。显然，这种仅止步于倡导性的立法，因没有刚性约束的兜底保障，是难以让育儿假在实际执行中实至名归的。因此，要确保育儿假“中看又中用”，无疑更需要出台统一的上位法。

育儿假入法，表面上虽然是一个将其法定化的问题，但因育儿假成本的分担涉及到个体家庭、用人单位和政府的利益平

衡，往往牵一发动全身。如何通过立法优化顶层制度设计，则需要通盘考虑。从理论上讲，育龄夫妇生育孩子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未来的劳动力和纳税人，将育儿假的全部成本让家庭承担无疑不合理；同样，用人单位忠实执行育儿假政策，会导致用工成本的增加，企业虽然可以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承担部分成本，但其承担成本的责任不是无限的。鉴于法定的育儿假是国家政策，政府财政应分担一部分生育成本，可以通过减免税费、直接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补偿企业因育儿假增加的用工成本。

满足不同主体之间这些错综复杂的利益诉求，单纯依靠地方各自为阵地进行立法，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只有通过国家立法，对这些问题作出平衡各方利益诉

求的优化设计，育儿假的落地生根才真正有坚实基础。

同时，在国家层面对育儿假统一立法，也有利于让优化生育的政策上升到国家法治层面，以最高的法治权威，让育儿假富有最具保障性的强制执行力，从而最大化地确保育儿假实至名归。

总之，育儿假直接关乎国家优化生育人口战略的顺利实施，绝不能让其沦为纸面福利。唯有将育儿假直接纳入国家法治体系中，才能让其“根正苗红”地在实际执行中“茁壮成长”，从根本上避免“知易行难”的尴尬局面出现。有理由充分相信，伴随国家立法程序的完成，一个代表国家意志且被法治化的育儿假，定能实至名归地在实践中释放出助力人口优化生育战略扬帆远航的强大保障。

■每日图评

“礼让斑马线”重在强化执法监管

近期，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以礼让斑马线为切入点，聚焦危害交通安全、影响通行秩序和文明交通形象的突出违法加大管理整治力度。8月11日零时起，217处路口值守斑马线的“电子警察”正式开展执法工作，截至当日下午两点，共抓拍录入120起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8月17日 《法制日报》）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第九十条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也指出，“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一次记3分。”

由此解读，机动车驾驶者“礼让斑马线”，不只是出于道德修养的一般性文明出行礼仪，而是明白无误的法律责任和违者必究的行为必须。实事求是讲，经过近年来交警部门的大力度宣传和强有力执法，许多车辆都基本



做到了主动礼让行人。但既然是法规，践行“礼让斑马线”就不能只寄望于机动车主的自律自觉，要确保其成为持续实施的出

行常态，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执法监督。尤其是要强化对漠视法规、不礼让斑马线行为的依法惩戒。

□张玉胜

■长话短说

“准劳动关系”亟须依法保障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有一种关系，其具备劳动关系的一部分特征，很像是劳动关系，但又不完全具备确立劳动关系的全部特征，借鉴“准将”与“将军”的区别和称呼，多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给它起了一个颇为形象的名字——“准劳动关系”。（8月17日 《工人日报》）

伴随着新业态的发展，对于“准劳动关系”，国家相关部门已经引起了重视。中央多部门联合下发了多个指导意见，包括人社部、发改委等八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等，也推动着“准劳动关系”更加规范。

“准劳动关系”需要依法给予保障。上述《指导意见》就有完备的规定。比如，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多处明确提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准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的工作任务要求。其中，对于劳动者收入、休息休假权、劳动安全卫生等，同样有着详细规定。

“准劳动关系”除了需要政策层面加以规范外，也离不开“准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行事。如，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同时，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也有必要充分发挥出来。比如，可督促企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对于相关规章制度不科学的，工会组织有必要对其进行督促纠偏，当劳动者权益遭受侵害时，同样应当好劳动者维权的坚强后盾。

□杨玉龙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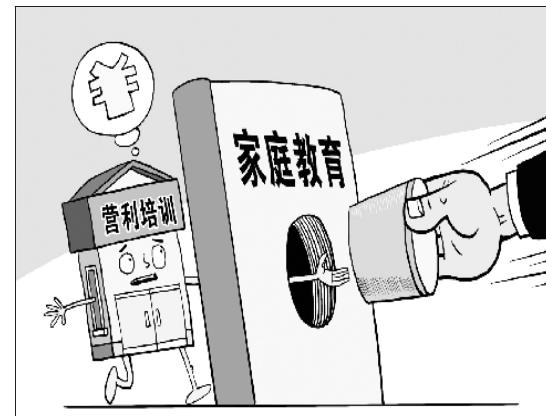
噪声污染防治 全社会要形成合力

戴先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7日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其中草案针对当前噪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分类管理，同时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要让“修法”吹响噪声污染防治的“集结号”，通过多措并举，全社会形成合力，才能够让噪声污染防治走出“治理乏力”的困局。

“日间照料站” 有助解决养老难题

袁文良：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不便，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辖区内多个社区开设“日间照料站”，为社区内六十岁以上的特困人员、低保人员，以及残疾老人提供免费早餐和午餐服务，并为需求不同的居民提供优惠就餐服务，方便他们的生活。秦皇岛市的“日间照料站”，不仅可以解决老人们的日常餐饮难题，使孤独的老人找回集体的温暖，也可以缓解子女对父母的牵挂。

■世象漫说



杜绝

记者从17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获悉，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强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换句话说，就是要杜绝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空子”。（8月17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吸纳就业补贴是稳岗扩就业的“及时雨”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人社厅获悉：湖北将深化实施一系列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包括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等。（《人民日报》8月17日 13版）

政府有关部门推出发放吸纳就业补贴这一“真金白银”的实招，可谓是旱地里下了一场及时雨。简单来说，就是政府对符合援助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

补贴，由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并通过对就业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岗位技能水平，以促进企业发展和劳动者稳就业，这无疑是一种职工与企业的“双赢”之举。

笔者以为，政府发放吸纳就业补贴不只是救急之用，也有长效之力。不只是“输血”，也有“造血”功能。一些企业有了政府的吸纳就业补贴，就可以不愁资金放手组织开展新员工培训，这些新员工通过培训后，掌握了

一定技能，不只是满足了当下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生产需要，也是疫情后企业加快发展的需要。

我们相信，发放吸纳就业补贴，通过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不仅有助于企业招到生产所需要的员工，并且让新员工通过培训能在工作岗位上稳定下来。同时，还可以从根本上激活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人力资源。

□周家和

□杨玉龙